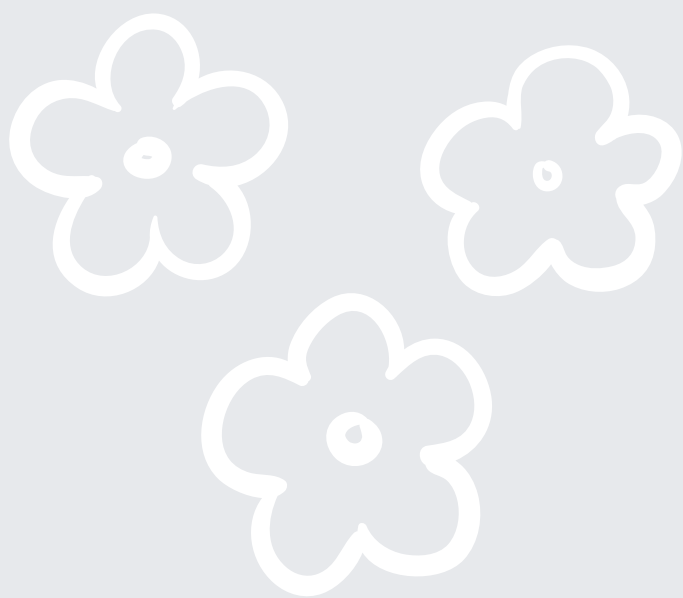




嘉義縣補教協會

113 年度「優質補教 愛心助學」 育苗專案公益活動 實施計畫

- 一、依據：嘉義縣補教協會113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目的：
 - 1、為關懷本縣境遇特殊學子學習機會，期使中低收入戶、特殊家庭狀況之學子於學校課後，不再因為經濟因素而喪失補習進修學習的機會。藉此幫助有心力求上進的同學能獲得免費或低收費之課後補習教育資源。
 - 2、為本縣培育更多優秀人才，並善盡補教業者之社會責任。
- 三、活動內容：由嘉義縣升學文理、語文加強等立案補習班及課照中心業者，依其主客觀條件，對符合條件之個案，提供免費或低收費補習名額，增進特殊境遇學子之學習機會。
- 四、指導單位：嘉義縣教育處、嘉義縣社會局、嘉義縣民政處、中華民國補習教育全國總會。
- 五、主辦單位：嘉義縣補教協會
- 六、協辦單位：嘉義縣參與專案之立案補習班、嘉義縣樸仔媽微型利他慈善基金會、嘉義縣教育展望協會、嘉義縣補習教育人員職業工會
- 七、活動辦法：
 - 1、時間：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 2、對象：就讀嘉義縣國民小學以上、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學生。
 - (1) 嘉義縣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兒少。
 - (2) 特殊境遇家庭受補助者。
 - (3) 嘉義縣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受補助者。
 - (4)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受補助者。
 - (5) 職災勞工或弱勢勞工家庭經勞青處評估轉介者。
 - (6) 其它經政府評估並有相關證明文件者，經由本會理監事會議審核認定之。
 - (7) 上述條件外，家庭遇緊急危難或突發事故，經學校輔導室或班導師引薦者。
 - 3、申請條件：
 - (1) 嘉義縣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兒少。
 - (2) 特殊境遇家庭受補助者。
 - (3) 嘉義縣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受補助者。
 - (4)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受補助者。
 - (5) 職災勞工或弱勢勞工家庭經勞青處評估轉介者。
 - (6) 其它經政府評估並有相關證明文件者，經由本會理監事會議審核認定之。
 - (7) 上述條件外，家庭遇緊急危難或突發事故，經學校輔導室或班導師引薦者。
 - 4、申請地點：嘉義縣補教協會服務處(嘉義縣太保市中山路一段144號)
聯絡電話：0915047931 / 0935413962 (朱幹事)
 - 5、報名方式：請掃描下載表格印出，填寫完成並備齊文件，提出申請。



*因補教不具特殊功能，身心、學習等障礙者，非本專案申請之範圍。